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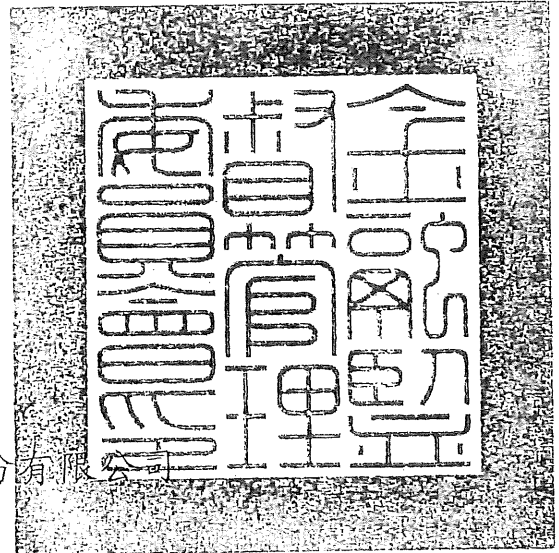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產字第11404952852號

受處分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5772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1樓

主旨：有關本會對貴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編號114I005）所列缺失，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及第5項規定，核處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罰鍰。

事實：

- 一、貴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核保作業，對於有出險紀錄案件，於續保時有予以減費且未留存評估軌跡之情事。
- 二、貴公司辦理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對於提供跨機構合作夥伴之資訊服務，未採用雙因子驗證或相關身分驗證方式，以及AIX主機及相關防火牆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由資訊部門持有供日常維運使用，有未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护自律規範」第4條之1第10款及第18條規定辦理之情事。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依據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2目規定略以，保險業訂

定其內部之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含並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有未依保險商品內容予以評估適合度並簽署承保之情事，並應依同辦法第17條規定確實執行。上述事實一，貴公司辦理火災保險核保作業，對於有出險紀錄案件，於續保時有予以減費且未留存評估軌跡之情事，核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12款第2目及第17條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

二、依保險法第148條之3第1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略以，保險業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其內部控制制度，除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應包括系統、檔案及電腦、通訊設備之安全控制，並應依所屬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自律規範辦理。上述事實二，貴公司辦理資訊相關業務，有內部控制制度未依公會自律規範落實跨機構合作夥伴資訊服務之驗證方式及最高權限使用者帳號管理等情事，核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第8款規定不符，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4項規定，核處60萬元罰鍰。

馬奇系

繳款方式：

- 一、繳款期限：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繳納。
- 二、請依本會保險局檢附之繳款單注意事項辦理繳納。



注意事項：

- 一、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 二、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

政執行法第4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

正本：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檢查局、保險局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章

